

# 聊城市财政局文件

聊财采〔2024〕1号

##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252号）精神，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24〕3号）文件要求，扎实组织聊城市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帮扶工作。**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销售平台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是政府采购助力

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加强业务指导和宣传推广，发动单位食堂、工会和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消费帮扶，将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与我市彭水消费帮扶工作任务有机结合，以实际行动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政策叠加效应。

**二、足额完成采购预留。**按照省财政厅通知要求，各级单位食堂食材采购农副产品应定向采购一定比例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采购份额比例应不低于年度食材采购总额的10%，鼓励具备条件的单位按照15%的比例预留。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应指导督促相关单位于2月19日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以下简称系统）填报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并逐级核实确认。其中，食堂外包的单位应按规定预留份额，并为食堂承包方开通“832平台”交易权限；共用食堂的单位应确定一个牵头单位，汇总填报预留份额，其它单位在系统中注明情况；无食堂的单位应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各级主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了解掌握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食堂农副产品采购情况，确保份额填报准确，避免出现“应留未留、应报不报”或预留份额过低等问题。

**三、依托平台开展采购。**为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任务与我市彭水消费帮扶工作任务有机结合，我市在政府采购网

上商城开设了“农副产品馆”，上架销售我市对口帮扶地区农副产品、市内地方名特优农副产品及“第一书记”帮扶村优质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需求，通过“832平台”和聊城市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实施采购，完成预留份额采购任务。除食堂大宗采购外，“832平台”和聊城市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均支持消费券、提货券、微信小程序下单等多种采购形式，各级预算单位可通过两大平台采购职工福利、慰问品等，优先采购彭水帮扶产品，落实东西协作消费帮扶任务，扩大采购规模。通过网上商城“农副产品馆”实施完成的采购额，可足额转换、抵顶832平台的预留份额采购任务。

**四、持续做好工作督导。**市财政局已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情况纳入市直部门和事业单位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将定期通报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视情况对市直预算单位“应采不采”、预留份额过低等问题开展检查抽查。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单位）应切实落实工作责任，通过考核、通报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健全工作长效机制，高质高效推进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确保足额预留份额、按时完成采购任务。

各部门、单位可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操作指南，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市财政局反馈。



联系方式：市财政局：0635-8681166 0635-8681136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635-8902728

国家 832 平台客服热线：4001188832

832 平台聊城市服务中心：13606358867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聊城市财政局

2024年2月9日印发